

八、其他资料格式

附件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耕地保护例行督察项目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25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27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嘉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